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6]230Z097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6]230Z09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目录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3
问题 2.关于业务经营情况	36
问题 4.关于其他	63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2,622 万元，拟用于“4 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高效环保耐冷媒铝基电磁线项目”“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漆包线、无氧铜杆产能 9 万吨/年和 8 万吨/年，漆包线产品规格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直径范围更小，耐热等级范围更高；前募项目中“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效益未达预期，节余募集资金 10,693.3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各类型漆包线及无氧铜杆的规格、技术、工艺、设备、应用领域、量产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产品的区别与联系，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重复性投入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主业要求；（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漆包线类型及无氧铜杆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意向客户需求及验证情况，以及订单承接流程、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规模与定点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3）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前后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影响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类型及其具体用途等，说明本次效益预测中关键指标的预测过程及依据，效益预测是否谨慎；（4）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及其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问题（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第 6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4）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前后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影响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类型及其具体用途等，说明本次效益预测中关键指标的预测过程及依据，效益预测是否谨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前后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8.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 10,693.32 万元。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00.00 万元，其中募集后非资本性支出拟投入金额合计为 18,978.9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4.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拟投资金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395.71	—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8,978.98	18,978.98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		18,978.98
	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4.12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29,672.3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7.7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投入构成	募集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建筑工程	12,292.00	12,189.46	—
		设备购置	15,804.71	5,290.41	—

		安装工程	1,329.00	1,253.52	—
		土地费用	2,969.00	2,969.00	—
		合计	32,395.71	21,702.39	—
		建筑工程	2,400.00	3,187.38	—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设备购置	22,101.00	21,723.94	—
		安装工程	1,799.00	1,999.61	—
		合计	26,300.00	26,910.93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978.98	18,978.98	18,978.98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0,693.32	10,693.32
实际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					29,672.30
实际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7.70

综上，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后拟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12%，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流后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7.70%，超过了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金额为 6,062.30 万元，上述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7,022.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5,600.00 万元。

（二）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影响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1、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与信息披露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每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投产后，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6,96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净利润 3,875.19 万元，自有资金承诺净利润 3,085.81 万元	1,768.20	2,292.99	2,325.08	9,362.33	否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每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5,853.00 万元	不适用	620.47	5,402.68	6,023.15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2022 年-2024 年实际效益为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乘以项目整体净利润计算得出，不包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项目募集资金部分承诺的效益为可研报告编制时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乘以项目预计整体净利润计算得出。

根据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75%，承诺效益为 2,362.00 万元；第二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承诺效益为 5,853.00 万元，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投产。本项目投产后各自然年度对应的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效益	590.50	3,234.75
实际效益	620.47	5,402.68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	是

因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投产，故 2023 年实际效益仅为 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效益，相应承诺效益金额为项目投产第一年承诺效益的 25%；2024 年承诺效益为项目投产第一年承诺效益的 75% 加项目投产第二年承诺效益的 25%。由上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达到了投产期预期效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上述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与信息披露一致。

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影响因素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如前表所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

项目”达产后预计净利润为 6,961.00 万元，2023 年项目实现净利润 5,897.61 万元，产量为 48,326.00 吨，产能利用率为 61.99%；2024 年项目实现净利润 5,980.15 万元，产量为 55,367.12 吨，产能利用率为 71.02%。项目效益及产能释放未达预期主要系期间原材料电解铜价格上涨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增加；部分重要客户战略重点转移、加工费下降，公司基于健康经营、良性发展的考量，在议价时未接受降价，造成订单流失，使得销量未达预期；新厂区建成投产后设备调试、磨合损耗较大，产能发挥受到影响；初期部分产品为光伏逆变器配套，受国家政策影响，市场启动时间较晚，产能未能发挥。但上述部分影响正逐渐消除，项目效益及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2025 年已达到预期效益。上述因素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分析如下：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原材料成本占项目营业成本的 90%以上，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较短（一般为现款现货或提前预付货款），而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 20-90 天的信用期，客户与供应商信用政策的差异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给公司运营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为 2018 年，编制可研报告时参考 2017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平均期货结算价格（含税），约为 49,000 元/吨。本项目于 2021 年投产，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数据，2022 年-2024 年铜平均期货结算价格（含税）分别为 67,118.26 元/吨、68,132.07 元/吨和 74,932.44 元/吨，分别较可研报告编制时预计的铜杆价格上涨 36.98%、39.05%和 52.92%。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各子公司均面临资金使用压力，公司统筹资金使用情况，对子公司给予一定支持，但子公司仍需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故项目财务费用支出增加。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2020 年-2024 年广东精达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64.40 万元、5,362.66 万元、5,389.47 万元、3,772.20 万元和 3,780.79 万元，增长幅度明显。假定以 2020 年财务费用为基准，项目投产后财务费用与 2020 年保持不变，剔除财务费用的影响后，项目效益将达到预期，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基准财务费用金额①	2,564.4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实际效益②	4,547.85	5,897.61	5,980.15

实际财务费用③	5,389.47	3,772.20	3,780.79
以 2020 年为基准财务费用影响金额④=③-①	2,825.07	1,207.80	1,216.39
剔除财务费用影响后项目效益⑤=②+④	7,372.92	7,105.41	7,196.54

目前铜价已处于历史高位，继续上涨的空间及可能性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于 2023 年编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编制，加之利率下行的因素影响，预计上述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95年至2025年6月铜价走势图



(2)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广东佛山，项目初期部分产品主要用于光伏逆变器中的中小功率机型的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元件绕组。2022 年以来，关于光伏建设的一系列用地政策的出台对光伏项目造成了严重影响。2023 年 9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使用草原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禁止使用基本草原；2023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2022 年 4 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规范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全省光伏项目进行了全面整顿。受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项目相关配套产品产能发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在经历了一段时期的深度调整后，光伏行业如今已重拾增长动能，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我国光伏产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317GW，同比增幅 14%。

本次募投项目中漆包铜扁线产品 80%以上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仅有少量应用于大功率光伏逆变器中，故上述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服务区域为珠三角地区，主要服务客户包括美的、格力等企业。项目建成后客户战略重点转移、加工费下降，公司基于健康经营、良性发展的考量，在议价时未接受降价，造成订单流失，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如 2020 年以来美的投资过百亿元，在荆州新建电冰箱、洗衣机、楼宇科技三大产业园；2021 年美的厨热智能家电产业园项目落户芜湖，投资金额 50 亿元；2021 年格力智能产业园项目落户马鞍山，投资金额 60 亿元，重点围绕格力电工与智能家电、电机、装备等板块，打造智能制造基地。本次募投项目之“4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实施主体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安徽，服务区域为长三角地区。

(4)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进行缜密研判，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旨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深化公司在电磁线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运营品质，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类型及其具体用途等，说明本次效益预测中关键指标的预测过程及依据，效益预测是否谨慎

1、本次效益预测中关键指标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1) 4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漆包铜圆线，主要应用于高端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具身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领域，项目投资金额 37,822.20 万元，建设期 2 年，经保守测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1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66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215,136.00	268,920.00	268,920.00	268,920.00	268,920.00	268,920.00	268,920.00	268,920.00	268,920.00	268,92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30	285.37	285.37	285.37	285.37	285.37	285.37	285.37	285.37	285.37
总成本费用	207,974.19	259,358.73	259,358.73	259,358.73	259,358.73	259,358.73	259,358.73	259,358.73	259,358.73	259,358.73
利润总额	6,933.51	9,275.90	9,275.90	9,275.90	9,275.90	9,275.90	9,275.90	9,275.90	9,275.90	9,275.90
所得税	1,733.38	2,318.98	2,318.98	2,318.98	2,318.98	2,318.98	2,318.98	2,318.98	2,318.98	2,318.98
净利润	5,200.13	6,956.93	6,956.93	6,956.93	6,956.93	6,956.93	6,956.93	6,956.93	6,956.93	6,956.93

(1) 营业收入

根据本项目规划，本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二年完全达产。预计项目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为 268,920.00 万元。其中产品平均单价为 67,230 元/吨（不含税），参照公司目前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估算，产量依据对应生产年产能估算得出，假设每年生产的产品均能实现销售，营业收入由产品单价乘以销量计算得出。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提取，教育附加税按增值税的 3%提取，地方教育附加税按增值税的 2%提取。

(3)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总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其他费用等。预计达产年的生产成本费用为 259,358.73 万元。具体如下：

①外购原辅材料费主要为本项目采购铜杆、绝缘漆、拉丝油、清洗剂、模具、包装材料等费用。各原辅材料单价根据各原材料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得出，采购量根据当年产量估算得出；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水、电等费用，主要依据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得出；

③工资及福利费主要为项目人员薪酬福利，本项目预计定员 200 人，平均

工资及福利水平依据当地市场平均水平估算得出；

④修理费主要为项目设备维修费用，参照项目实施主体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设备维修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年折旧费的 20%计算；

⑤折旧费主要为项目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折旧费用，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以折旧年限 35 年计算；机器设备以折旧年限 10 年计算；其他以折旧年限 8 年计算；

⑥摊销费主要为项目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中土地使用权以摊销年限 50 年计算；

⑦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参照项目实施主体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费率情况，并基于谨慎性确定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5%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计算。因目前铜价已处于历史高位，继续上涨的空间及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可研报告于 2023 年编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编制，加之利率下行的因素影响，预计上述因素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项目主要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建设，不包含银行借款，故本项目效益测算未考虑财务费用。

(4) 所得税

按照我国税法规定，本项目所得税率为 25.00%。

(2) 高效环保耐冷媒铝基电磁线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漆包铝圆线，主要应用于冰箱/空调/洗衣机/微波炉等传统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照明设备等领域，项目投资金额 62,0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经保守测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4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85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91,422.40	114,278.00	114,278.00	114,278.00	114,278.00	114,278.00	114,278.00	114,278.00	114,278.00	114,27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23	398.21	398.21	398.21	398.21	398.21	398.21	398.21	398.21	398.21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总成本费用	82,652.75	102,091.11	102,091.11	102,091.11	102,091.11	102,091.11	102,091.11	102,091.11	102,091.11	102,091.11
利润总额	8,450.42	11,788.68	11,788.68	11,788.68	11,788.68	11,788.68	11,788.68	11,788.68	11,788.68	11,788.68
所得税	1,267.56	1,768.30	1,768.30	1,768.30	1,768.30	1,768.30	1,768.30	1,768.30	1,768.30	1,768.30
净利润	7,182.86	10,020.38	10,020.38	10,020.38	10,020.38	10,020.38	10,020.38	10,020.38	10,020.38	10,020.38

(1) 营业收入

根据本项目规划，本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二年完全达产。预计项目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为 114,278.00 万元。其中产品平均单价为 28,569.5 元/吨（不含税），参照公司目前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估算，产量依据对应生产年产能估算得出，假设每年生产的产品均能实现销售，营业收入由产品单价乘以销量计算得出。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提取，教育附加税按增值税的 3%提取，地方教育附加税按增值税的 2%提取。

(3)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总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其他费用等。预计达产年的生产成本费用为 102,091.11 万元。具体如下：

①外购原辅材料费主要为本项目采购铝杆、聚酯亚胺漆、聚酯胺酰亚胺漆、拉丝油、清洗剂、模具、包装材料等费用。各原辅材料单价根据各原材料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得出，采购量根据当年产量估算得出；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水、电等费用，主要依据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得出；

③工资及福利费主要为项目人员薪酬福利，本项目预计定员 346 人，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依据当地市场平均水平估算得出；

④修理费主要为项目设备维修费用，参照项目实施主体铜陵精迅特种漆包

线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维修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年折旧费的 50% 计算；

⑤折旧费主要为项目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折旧费用，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以折旧年限 35 年计算；机器设备以折旧年限 10 年计算；其他以折旧年限 8 年计算；

⑥摊销费主要为项目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中土地使用权以摊销年限 50 年计算；

⑦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参照项目实施主体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费用费率情况，并基于谨慎性确定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 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 计算。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结算价，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铝平均价格（含税）分别为 19,914.11 元/吨、18,620.17 元/吨、19,979.03 元/吨和 20,272.61 元/吨，波动幅度较小，本项目可研报告于 2023 年编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编制，加之利率下行的因素影响，预计上述因素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主要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建设，不包含银行借款，故本项目效益测算未考虑财务费用。

（4）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铜陵精迅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00%。

（3）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无氧铜杆，是公司漆包铜扁线、汽车和电子线的主要原材料，另外其应用领域广泛，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电子、通信、轨道交通等领域，项目投资金额 28,0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经保守测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6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02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598,235.50	598,235.50	598,235.50	598,235.50	598,235.50	598,235.50	598,235.50	598,235.50	598,235.50	598,23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05	235.05	235.05	235.05	235.05	235.05	235.05	235.05	235.05	235.05
总成本费用	591,583.40	591,583.40	591,583.40	591,583.40	591,583.40	591,583.40	591,583.40	591,583.40	591,583.40	591,583.40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利润总额	6,417.05	6,417.05	6,417.05	6,417.05	6,417.05	6,417.05	6,417.05	6,417.05	6,417.05	6,417.05
所得税	1,604.26	1,604.26	1,604.26	1,604.26	1,604.26	1,604.26	1,604.26	1,604.26	1,604.26	1,604.26
净利润	4,812.79	4,812.79	4,812.79	4,812.79	4,812.79	4,812.79	4,812.79	4,812.79	4,812.79	4,812.79

(1) 营业收入

根据本项目规划，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为 598,235.50 万元。其中产品平均单价为 73,654.44 元/吨（不含税），参照公司目前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估算，产量依据对应生产年产能估算得出，假设每年生产的产品均能实现销售，营业收入由产品单价乘以销量计算得出。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值的 7%提取，教育附加税按增值值的 3%提取，地方教育附加税按增值值的 2%提取。

(3)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总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其他费用等。预计达产年的生产成本费用为 591,583.40 万元。具体如下：

①外购原辅材料费主要为本项目采购电解铜板、无氧铜杆、低氧铜杆、模具、挤压轮、腔体、酒精、木碳、石墨模、保护套、机物料、包装材料等费用。各原辅材料单价根据各原材料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得出，采购量根据当年产量估算得出；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水、电等费用，主要依据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得出；

③工资及福利费主要为项目人员薪酬福利，本项目预计定员 146 人，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依据当地市场平均水平估算得出；

④修理费主要为项目设备维修费用，参照项目实施主体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维修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年折旧费的 50%计算；

⑤折旧费主要为项目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折旧费用，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以折旧年限 35 年计算；机器设备以折旧年限 10 年计算；其他以折旧年限 8 年计算；

⑥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租赁费用，其中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参照项目实施主体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费率情况，并基于谨慎性确定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35% 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35% 计算。租赁费用参照当地工业用地租赁价格估算。因目前铜价已处于历史高位，继续上涨的空间及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可研报告于 2023 年编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编制，加之利率下行的因素影响，预计上述因素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项目主要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建设，不包含银行借款，故本项目效益测算未考虑财务费用。

(4) 所得税

按照我国税法规定，本项目所得税率为 25.00%。

(4) 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漆包铜扁线，主要应用于汽车驱动电机、大功率光伏逆变器等领域，项目投资金额 18,364.96 万元，建设期 1.5 年，经保守测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7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88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营业收入	11,700.00	54,600.00	70,2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5.97	120.95	120.95	120.95	120.95	120.95	120.95	120.95
总成本费用	11,307.76	51,517.91	66,039.81	73,254.36	73,265.32	73,246.01	73,227.04	73,239.02	73,251.36	73,264.07
利润总额	392.24	3,082.10	4,144.23	4,624.69	4,613.73	4,633.04	4,652.01	4,640.03	4,627.69	4,614.98
所得税	98.06	770.52	1,036.06	1,156.17	1,153.43	1,158.26	1,163.00	1,160.01	1,156.92	1,153.75
净利润	294.18	2,311.57	3,108.17	3,468.52	3,460.30	3,474.78	3,489.01	3,480.02	3,470.77	3,461.24

(1) 营业收入

根据本项目规划，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为 78,000.00 万元。

其中产品平均单价为 78,000 元/吨（不含税），参照公司目前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估算，产量依据对应生产年产能估算得出，假设每年生产的产品均能实现销售，营业收入由产品单价乘以销量计算得出。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提取，教育附加税按增值税的 3%提取，地方教育附加税按增值税的 2%提取。

（3）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总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其他费用等。预计达产年的生产成本费用为 73,254.36 万元。具体如下：

①外购原材料费主要为本项目采购铜杆、绝缘材料等费用。各原材料单价根据各原材料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得出，采购量根据当年产量估算得出；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水、电等费用，主要依据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得出；

③工资及福利费主要为项目人员薪酬福利，本项目预计定员 32 人，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依据当地市场平均水平估算得出；

④修理费主要为项目设备维修费用，参照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的设备维修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年折旧费的 10%计算；

⑤折旧费主要为项目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折旧费用，其中改造后的厂房及配电房以折旧年限 20 年计算；机器设备以折旧年限 10 年计算；

⑥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参照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的相关费用费率情况，并基于谨慎性确定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8%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6%计算，研发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3%计算。因目前铜价已处于历史高位，继续上涨的空间及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可研报告于 2023 年编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编制，加之利率下

行的因素影响，预计上述因素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项目主要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建设，不包含银行借款，故本项目效益测算未考虑财务费用。

(4) 所得税

按照我国税法规定，本项目所得税率为 25.00%。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谨慎性分析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原材料价格一般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各年均均在 95%以上，加工费相对稳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成本波动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同向变化，故比较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无法体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故采用单位毛利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进行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同类产品单位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名称	单位毛利	2024年-2025年公司同类产品 单位毛利
4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	0.34	0.32
高效环保耐冷媒铝基电磁线项目	0.42	0.41
年产8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	0.14	—
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项目	0.61	0.59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同类产品单位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4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的主要产品规格为直径 0.08mm-4mm，而公司同类产品的规格为直径 0.06mm-4.5mm，不同规格产品的加工费不同，一般来说线径越细，加工费越高，本项目产品的整体线径规格较公司 2024 年-2025 年同类产品线径规格更细，故本项目单位毛利略高于公司现有产品单位毛利。

高效环保耐冷媒铝基电磁线项目主要产品规格为直径 0.3mm-4.5mm，而公司同类产品的规格为直径 0.13mm-5.0mm，不同规格产品的加工费不同，一般来

说线径越细，加工费越高，本项目产品的整体线径规格较公司 2024 年-2025 年同类产品线径规格更细，故本项目单位毛利略高于公司现有产品单位毛利。

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无氧铜杆，截至目前，公司无氧铜杆产品大部分为自用，存在少量对外销售且处于小批量供应阶段，无法对比毛利情况，同行业类似项目楚江新材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单位毛利为 0.22 万元/吨，高于公司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的单位毛利，主要原因系楚江新材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中包含 4 万吨高端细线，高端细线较铜杆类产品的附加值更高所致。

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本项目单位毛利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单位毛利基本一致。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毛利与公司同类产品单位毛利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谨慎、合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及其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及其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4 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7,822.2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拟募集资金投入 11,592.4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4,473.64	701.24	是
2	设备购置费	15,893.00	9,954.97	是
3	安装工程费	1,316.05	243.66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9.28	692.54	是

5	预备费	715.23	—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12,565.00	—	否
合计		37,822.20	11,592.41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投入 4,473.64 万元用于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及室外工程建设等，参考当地实际工程造价水平进行测算。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投入 15,893.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参照公司过往设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1	小拉机	—	台	28
2	低速漆包机	HC4000MN/TA25HH-28h	台	37
3	高速漆包机	MD5/4-4/24A	台	14
4	圆线立式漆包机	MDLI/4-4/18A	台	4
5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	项	1
6	空压设备	—	台	2
7	环保设备	—	套	1
8	配电房设备	—	套	1
9	配套电缆及钢板	—	套	1
10	其他辅助设备	—	套	1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拟投入 1,316.05 万元用于设备安装工程，按综合指标法并参考近期完工的同类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估算。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拟投入 2,859.28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含图审费）、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造价咨询费、

招标费等，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计算。

(5) 预备费

本项目拟投入 715.23 万元用于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计算。

(6)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 12,565.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它经营费用等所需要的周转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

2、高效环保耐冷媒铝基电磁线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6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拟募集资金投入 35,264.9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14,274.97	9,186.97	是
2	设备购置费	21,452.00	21,452.00	是
3	安装工程费	2,538.62	2,538.62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81.32	2,087.32	是
5	预备费	1,953.09	—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11,700.00	—	否
合计		62,000.00	35,264.91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投入 14,274.97 万元用于厂房、仓库等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及室外工程建设等，参考当地实际工程造价水平进行测算。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投入 21,452.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参照公司过往设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1	大拉机（双头）	DLV400-13	台	4
2	中拉机	0.30-0.60mmBD22	台	52
3	高速卧式拉丝漆包机	MD5/4—4/24F	台	56
4	多头低速卧式漆包机	A5000-24-12	台	60
5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88
6	环保设备	—	套	1
7	检测仪器	—	套	1

（3）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拟投入 2,538.62 万元用于设备安装工程，按综合指标法并参考近期完工的同类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估算。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拟投入 10,081.32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各项费用科目的费率或者取费标准估算。

（5）预备费

本项目拟投入 1,953.09 万元用于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行业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不含土地费用）进行估算，不计涨价预备费。

（6）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 11,700.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员工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需要的周转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

3、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拟募集资金投入 6,864.79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2,886.66	886.66	是
2	设备购置费	14,414.70	5,175.16	是
3	安装工程费	561.60	487.25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5.72	315.72	是
5	预备费	961.32	—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7,860.00	—	否
合计		28,000.00	6,864.79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投入 2,886.66 万元用于厂房改造等，参考当地实际工程造价水平进行测算。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投入 14,414.7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参照公司过往设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1	大拉机	尼霍夫 M85	台	1
2	多头拉丝机	—	台	3
3	束线机	—	台	24
4	笼绞机	—	台	10
5	检测设备	—	套	1
6	挤压机	TLJ300H	台	12
7	上引炉	SL1620-I3W	台	4
8	配电房	—	台	2
9	去离子设备	—	台	4
10	空压机	10m ³	台	4
11	行车	—	台	2
12	5吨电动叉车	—	台	2
13	3吨电动叉车	—	台	2
14	柴油发动机	—	台	6

15	粉尘收集器	—	台	6
16	烘干机	—	台	3
17	水塔	—	个	6
18	冷却水水池	—	个	3
19	电脑	—	台	13
20	服务器	—	台	2
21	UPS、空调等	—	台	1
22	核心交换机	—	台	2
23	汇聚交换机	—	台	6
24	接入交换机	—	台	10
25	监控	—	套	1
26	机房装潢	—	套	1
27	光纤、网线工程	—	套	1
28	地面钢板	—	个	744
29	线盘（镀锌盘）	—	个	1,100
30	智能仓储系统	—	套	1

（3）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拟投入 561.60 万元用于设备安装工程，按综合指标法并参考近期完工的同类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估算。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拟投入 1,315.72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各项费用科目的费率或者取费标准估算。

（5）预备费

本项目拟投入 961.32 万元用于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行业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进行估算，不计涨价预备费。

（6）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 7,860.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外购原材料、外

购燃料及动力、员工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需要的周转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

4、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18,364.96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配电房改造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拟募集资金投入 13,313.73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2,085.50	1,393.29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449.12	11,917.44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	3.00	是
5	预备费	290.99	—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3,524.34	—	否
合计		18,364.96	13,313.73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投入 2,085.50 万元用于厂房及配电房改造等，参考当地实际工程造价水平进行测算。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拟投入 12,449.12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参照公司过往设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1	进口双头大拉机	德国尼霍夫 2 头	台	2
2	进口扁线设备	—	台	2
3	配套压延机	—	台	8
4	国产扁线设备	—	台	6
5	配套压延机	SY-180-1LA	台	24
6	挤压机	—	台	3
7	配套设备	—	套	1

8	检测设备	—	套	1
9	智能仓储设备	—	套	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拟投入 15.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规划设计费和提前进场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各项费用科目的费率或者取费标准估算。

(4) 预备费

本项目拟投入 290.99 万元用于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行业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2% 进行估算，不计涨价预备费。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 3,524.34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员工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需要的周转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性投资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测算依据、相关参数充分、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均用于建设性投资。

(二) 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的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公司目前经营的资金缺口为 109,993.2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	206,914.87
2025 年末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2)	34,945.16
2025 年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3)	96,439.04
2025 年末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4)	—
2025 年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5) = (1) + (2) - (3) - (4)	145,420.99
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6)	211,007.02

2025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7)	179,770.42
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8)	73,079.53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	(9)	110,621.05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的利息	(10)	24,341.22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1)	78,609.02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合计	(12) = (7) + (8) + (9) + (10) + (11)	466,421.24
总体资金缺口(缺口以负数表示)	(13) = (5) + (6) - (12)	-109,993.23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6,914.87万元。

2、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金额为34,945.16万元。

3、报告期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96,439.04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为0.00万元。

5、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公司以2026年至2028年作为预测期间，根据过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未来预测的营业收入测算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预测的营业收入仅为论证公司营业资金缺口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预测或承诺）。其中：

(1) 预测期间

假设以2026年至2028年作为预测期间范围。

(2) 过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选取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2.26%作为测算依据。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467,367.03	2,232,257.99	1,790,586.52	1,754,24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8.28	-58,915.32	43,896.27	131,572.20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7.63	-58,915.32	43,896.27	131,572.20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73%	-2.64%	2.45%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数	2.26%			

注：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采用减少短期借款、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 2025 年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超过公司净利润，为剔除此因素的影响，测算中选取 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均值乘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作为 2025 年应付票据的测算值，并对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467,367.03	2,232,257.99	1,790,586.52	1,754,240.44
应付票据	359,739.96	116,285.00	149,665.00	92,506.70
应付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8%	5.21%	8.36%	5.27%
2022 年-2024 年应付票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①	6.28%			
根据 2022 年-2024 年应付票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调整后的 2025 年应付票据金额②=2025 年营业收入*①	154,959.31			
调整后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金额③=2025 年末应付票据-②	204,780.65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④	247,508.28			
调整后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⑤=④-③	42,727.63			

(3) 未来预测的营业收入

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2.04%。本次测算在 2022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基础上，基于谨慎考虑，估算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2.04%。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平均值一致，即为 2.26%；营业收入按照 12.04% 的年均增长率测算，则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净额合计为 211,007.02 万元。

综上，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预计为 211,007.02 万元。

6、报告期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未来三年，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始终面临较大的各类营运资金支出需求，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公司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金额，通常需要保留未来 1 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资金。根据 2022 年-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其中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采用调整后金额的测算），公司月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平均金额为 179,770.42 万元。假设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与 2022 年-2025 年月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平均金额一致，即为 179,770.42 万元。2025 年各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平均值为 183,646.75 万元，与上述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差异较小。

7、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低现金保有量与公司经营规模高度正相关。假设以 2026 年-2028 年为预测期间，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增长需求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保持一致，公司 2028 年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将达到 252,849.95 万元，即未来三年公司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73,079.53 万元。

8、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基本保持一致（按 12.04%），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914.31 万元，则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利润积累为 226,612.8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14.31	67,129.30	75,213.13	84,270.43
未来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26,612.86

利润合计	
------	--

注：此处未来三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测算资金缺口所需，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

公司 2022 年-2025 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	24,949.72	38,130.61	65.43%
202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	27,035.54	42,645.29	63.40%
2024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	19,180.50	56,170.89	34.15%
2025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	19,343.14	59,914.31	32.28%
最近四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比例				48.81%

注：现金分红比例测算时不包含当年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2025 年分红方案包括半年度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年度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且 2025 年度分红尚未实施，2025 年度分红金额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计算得出。

假设预测期公司按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平均值 48.81% 进行分红，则预计未来现金分红金额为 110,621.05 万元。

9、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的利息

2022 年-2025 年，公司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10,350.22 万元、10,107.02 万元、11,143.84 万元和 8,113.74 万元。未来三年，公司需要为支付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预留部分现金，保守预计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维持 2025 年情况不变，即 2026 年至 2028 年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与 2025 年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均相同，则截至 2028 年末公司支付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用所需资金合计为 24,341.22 万元。

10、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将坚定不移贯彻“两极拉伸”核心战略，聚力开发新兴领域布局，根据公司预算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已审议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需求金额为 78,609.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尚需投入的资本性投资金额
4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	2,822.56
高效环保耐冷媒铝基电磁线项目	27,338.91
年产8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	15,707.07
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项目	10,295.26
精达新技术F区扩建项目	22,445.22
总计	78,609.02

综上，考虑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用途、现金周转情况、利润留存情况、预测期资金流入净额、营运资金缺口等，公司目前经营的资金缺口为 109,993.23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取得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台账、银行对账单，核查前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获取并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运行情况、效益不及预期的原因，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出效益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得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分析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参数假设、计算逻辑等，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与公司现有产品效益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对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进行复核，分析其合理性；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对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进行分析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 30%，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在本次募集资金中进行扣减；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与信息披露一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谨慎、合理。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核查意见：

（1）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时间超过一年，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

（3）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

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收益指标具备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处于合理范围。

(4) 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的计算方式及计算基础，并对募投项目的风险进行了揭示。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6条的核查意见：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且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或优先股，但应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对比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括发行公司债或优先股，未用于购买资产，不适用上述规定。

(3) 申请发行优先股的，不需要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发行优先股，不适用上述规定。

(4)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已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进行了说明。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以对照表的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前次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

披露的内容进行了对照；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上述情况已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进行了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 3 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承诺业绩既包含公开披露的预计效益，也包含公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等项目评价指标或其他财务指标所依据的收益数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定性分析。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2022 年-2024 年效益未达到预期，发行人已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未达预期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8)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不适用上述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谨慎、合理。综合考虑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核查意见：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的情形。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上述规

定。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于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已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有合理性。

(6)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为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非资本性支出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包括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未超过 30%。此外，基于公司未来三年的累计经营资金缺口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未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2.关于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4,240.44 万元、1,790,586.52 万元、2,232,257.9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7%、6.22%、5.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6,787.87 万元、327,526.91 万元和 429,028.7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5%、18.29%和 19.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7,858.79 万元、185,914.06 万元、111,755.4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1,618.92 万元、244,395.16 万元 356,650.64 万元。4)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0%、7.77%和9.49%。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成本结构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公司定价模式、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各类业务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与对应规模是否匹配，相关利率是否公允，公司受限资金情况，与银行承兑汇票、借款规模等是否匹配；（4）结合公司最新业绩情况、折旧摊销、费用确认、减值计提等具体内容，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是否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后续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依据，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成本结构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公司定价模式、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各类业务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漆包线	1,799,121.67	11.57	1,612,481.27	27.35	1,266,160.56
汽车和电子线	329,123.79	2.67	320,574.54	8.20	296,267.10
裸铜线	93,406.64	33.59	69,918.78	-6.56	74,830.22
特种导体	153,705.03	42.09	108,173.40	41.31	76,552.30
铜杆及铝杆	12,896.39	-72.82	47,450.94	594.50	6,832.39
交通运输	—	-100.00	1.09	-89.61	10.49
合计	2,388,253.53	10.64	2,158,600.02	25.45	1,720,653.0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裸铜线、特种导体以及铜杆铝杆，其中，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90.81%、89.55%和89.11%，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漆包线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等方面；汽车和电子线主要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网络电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漆包线	6.02	-8.51	6.58	-4.64	6.90
汽车和电子线	2.79	30.99	2.13	-15.81	2.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3	-2.18	5.96	-4.18	6.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2%、5.96%和5.83%。公司漆包线主要包括铜基漆包线、铝基漆包线以及扁线，生产工艺较汽车和电子线复杂，加工费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汽车和电子线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加工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市场发展趋势、供需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对公司各类业务产品收入的影响

2022年至2023年，在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的大背景下，国内宏观经济进入结构调整期，下行压力较大，受此影响，公司所处电磁线行业增速趋缓。进入2024年，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绿色低碳转型的加速推进以及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的显著成效，我国经济呈现“稳中提质、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整体经济发展企稳，电磁线行业也呈现出稳健的发展趋势。同时，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新型城镇化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升级换代、新兴产业的快速崛起、新能源领域消费需求稳中有进，电磁线行业的下游如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加之制造业信息化、智能化进程的推进，未来人形机器人伺服电机、工业精密电机、交通运输、储能产业及智能电器制造将不断扩大对具有能源清洁

和节能环保特性的线缆产品需求，推动行业产品结构升级的转换，也为电磁线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从市场供需情况来看，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新能源汽车领域需求旺盛：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扁线电机因其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转矩等优点，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电机类型。扁电磁线作为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的关键材料，市场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2) 清洁能源领域带来新增量：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下，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持续发展，相关的变频器、逆变器等设备对电磁线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3)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领域需求稳定增长：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推进，使得工业电机、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的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了电磁线的需求；(4) 家用电器行业展现出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智能家电正成为市场新宠，促使了家电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同时家电下乡政策让农村市场的消费潜力得到深度挖掘，以旧换新政策则加速了家电更新换代的进程。此外随着中国企业进一步加强海外布局，巩固全球产业链优势，整体出海能力提升，家用电器领域需求将持续增长。在家电行业稳健发展的背后，作为家用电器产品关键原材料的漆包线，需求也随之迅猛增长。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电磁线行业发展已趋于成熟，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在研发、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实力不足，产品性能参差不齐，产品同质化问题严重，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而具有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逐渐向具有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和规模效应的头部企业集中。此外，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电磁线企业越来越注重差异化竞争策略。一些企业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一些企业则专注于细分市场，形成特色产品和解决方案；还有些企业通过加强品牌建设和客户服务，提高市场认可度和客户粘性。企业间的差异化竞争逐步加剧。

公司作为国内特种电磁线领域的龙头企业，已形成了覆盖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在行业规模与战略布局、品牌价值与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与质量管控、数智化制造、组织管理与人才战略等方面具有

明显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等市场需求的影响，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且 2024 年增幅较大；汽车和电子线受下游传统市场需求的影响，销售收入呈现缓慢增长的趋势，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2、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成本结构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公司定价模式对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两类产品的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 90%以上，上述两类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漆包线	销量（吨）	293,268.00	280,015.00	237,575.00
	单价（万元/吨）	6.13	5.76	5.33
	收入（万元）	1,799,121.67	1,612,481.27	1,266,160.56
汽车和电子线	销量（吨）	48,142.00	48,216.06	47,022.00
	单价（万元/吨）	6.84	6.65	6.30
	收入（万元）	329,123.79	320,574.54	296,267.10

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包括铜基漆包线、铝基漆包线和扁线。报告期内，公司铜基漆包线和扁线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等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销量逐年上升；铝基漆包线受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销量也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汽车和电子线下游应用市场主要为传统的汽车行业、通信设备行业和机械设备行业等，产销量主要受上述市场需求的影响。2024 年公司下游汽车电线电缆订单量增加，使得汽车和电子线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1,194.06 吨，增幅 2.54%。

公司漆包线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铝，汽车和电子线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铜、铝属于大宗商品，在市场上可大量供给，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电解铜（铝锭）+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电解铜（铝锭）的定价方式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上海现货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等发布的价格，采取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与客户进行确定。该定价模式能够将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风险转移到下游产业，不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的销售单价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铝

的市场价格呈逐年增长趋势，使得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的销售单价逐年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漆包线：						
直接材料	1,613,888.96	95.45	1,442,670.13	95.77	1,127,816.90	95.68
直接人工	23,138.99	1.37	18,912.48	1.26	15,217.61	1.29
制造费用	27,196.35	1.61	22,559.34	1.5	18,430.75	1.56
燃料动力	26,540.12	1.57	22,267.34	1.48	17,279.91	1.47
合计	1,690,764.42	100.00	1,506,409.30	100.00	1,178,745.17	100.00
汽车和电子线：						
直接材料	313,620.68	98.02	308,342.72	98.27	283,648.83	98.22
直接人工	2,294.28	0.72	1,933.75	0.62	1,831.04	0.63
制造费用	2,134.55	0.67	1,854.43	0.59	1,752.96	0.61
燃料动力	1,898.22	0.59	1,629.44	0.52	1,550.14	0.54
合计	319,947.73	100.00	313,760.34	100.00	288,78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其中漆包线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8%、95.77%和 95.45%，汽车和电子线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2%、98.27%和 98.02%。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万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量
金属铜	1,915,702.38	7.14	26.85	1,757,178.57	6.70	26.23	1,387,556	6.08	22.82
金属铝	163,978.35	1.83	8.94	167,693.88	1.77	9.46	141,765	1.66	8.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跟随铜、铝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且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电解铜（铝锭）+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的加工费在产品售价中占比较低，且加工费主要由产品工艺技术难度、生产工序复杂程度及市场竞争情况综合决定，波动较小，因此铜价和铝价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毛利率分别为 6.90%、6.58%和 6.02%，漆包线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铜、铝的市场价格、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2024 年漆包线毛利率下降 0.32%，主要原因为：2024 年主要原材料金属铜、金属铝的平均采购单价均呈增长趋势，金属铜平均采购单价增长 10.20%，金属铝平均采购单价增长 6.63%，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过快，直接导致了漆包线毛利率水平的下降。2025 年度，主要原材料金属铜、金属铝的平均采购单价继续上涨，导致漆包线毛利率继续下降 0.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和电子线毛利率分别为 2.53%、2.13%和 2.79%，汽车和电子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铜，2023 年至 2024 年，金属铜的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增长趋势，因此导致汽车和电子线毛利率逐年下降。2025 年主要原材料金属铜的市场价格仍呈明显上涨趋势，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合理规划产供销的基础上，降低了主要产品的期末库存，2025 年末汽车和电子线的库存量较上年末减少了 59.75%，使得当期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低于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进而使得汽车和电子线的毛利率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冠城新材	电磁线	353,681.25	19.11%	649,447.26	20.01%	541,173.38	3.32%	523,771.95
露笑科技	漆包线	96,721.66	7.18%	186,816.29	16.67%	160,126.37	-36.50%	252,163.70
长城科技	电磁线	628,248.11	-0.56%	1,271,170.36	17.23%	1,084,305.05	10.46%	981,611.06
经纬辉开	电磁线	60,442.95	37.28%	100,342.04	1.24%	99,108.15	19.60%	82,869.35
金杯电工	电磁线	374,566.01	29.67%	656,057.03	30.69%	501,997.29	27.20%	394,655.92

精达股份	漆包线	867,913.05	16.11%	1,612,481.27	27.35%	1,266,160.56	4.73%	1,209,016.06
	汽车和电子线	154,713.03	-7.99%	320,574.54	8.20%	296,267.10	-6.72%	317,607.66
	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合计	1,022,626.08	11.69%	1,933,055.81	23.72%	1,562,427.66	2.35%	1,526,623.72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金杯电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故采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2025 年 1-6 月，除露笑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逐年增长趋势，金杯电工的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原因如下：1、露笑科技 2023 年漆包线销售收入下降 36.50%，主要系调整客户结构、减少部分盈利能力不佳的项目，导致产销量下降所致；2、金杯电工扁电磁线和线缆产品销量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扁电磁线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近两年的高速增长，2023 年金杯电工电磁线销量增长 12.65%，销售收入增长 27.20%；2024 年电磁线销量增长 19.74%，销售收入增长 30.69%；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增长率。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冠城新材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长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冠城新材	电磁线	7.78%	6.59%	6.81%	5.69%
露笑科技	漆包线	5.85%	5.68%	5.50%	3.18%
长城科技	电磁线	4.05%	4.23%	4.35%	3.76%
经纬辉开	电磁线	9.32%	10.05%	9.37%	10.76%
金杯电工	电磁线	10.24%	9.58%	10.54%	10.96%
精达股份	漆包线	6.18%	6.58%	6.90%	6.44%
	汽车和电子线	2.11%	2.13%	2.53%	2.86%
	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合计	5.56%	5.84%	6.07%	5.69%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金杯电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故采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经纬辉开主营高端电磁线产品，金杯电工主营扁电磁线产品，上述产品工艺相对复杂，加工费高，产品应用于电力市场和新能源市场，因此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水平均在 10%左右；冠城新材、露笑科技以及长城科技电磁线产品各年毛利率均在 10%以下，与公司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毛利率水平相当。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城科技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冠城新材 2025 年 1-6 月电磁线产品毛利率为 7.78%，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2025 年 1-6 月冠城新材累计实现扁线销售量达 8,769.87 吨，同比增长 47.82%，而扁线毛利率高于其他电磁线产品，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冠城新材电磁线产品的毛利率上升；露笑科技 2024 年、2025 年 1-6 月漆包线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金杯电工 2023 年、2025 年 1-6 月电磁线毛利率变动趋势、经纬辉开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不一致，主要系受产品成本结构变化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合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22,146.59	429,028.71	327,526.91
坏账准备	26,315.70	21,528.20	16,447.23
应收账款净额	495,830.88	407,500.51	311,079.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1,079.68 万元、407,500.51 万元和 495,830.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4%、41.54%和 42.6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22,146.59	429,028.71	327,526.9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67,367.03	2,232,257.99	1,790,586.52
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689,733.27	623,605.41	476,146.2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1.16%	19.22%	18.29%
应收账款余额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重	75.70%	68.80%	68.79%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7,526.91万元、429,028.71万元和522,146.59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9%、19.22%和21.16%。2023年至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下：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第四季度订单对应的收入形成，在正常信用期内形成主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电解铜（铝锭）+加工费”，报告期内铜的市场价格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第四季度订单形成，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会呈上升趋势；3、2023年公司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减少了客户以非“6+9”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货款支付的结算方式，部分客户回款方式发生了变化，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积极开拓市场，销售订单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69%、99.78%和99.89%，占比较高；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收账款跟踪管理体系，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二）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背景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资质情况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009-05-27	24,000.00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新亚电子（605277）全资子公司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2003-09-09	4,632.3597 万美元	德国莱尼集团旗下公司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03-26	107,334.4406 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600619）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05-04-21	9,000.00 万美元	瑞智精密（台湾上市公司）子公司，专精特新企业
瑞智制冷机器（东莞）有限公司	2000-07-11	5,885.00 万港元	瑞智精密（台湾上市公司）子公司，专精特新企业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1994-06-02	30,450.00 万人民币	意大利上市公司普睿司曼旗下公司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94-07-11	41,813.6663 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605222）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90-12-07	17,998.00 万美元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缆普电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2-09-18	250.00 万欧元	德国缆普电缆旗下公司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09-05	87,178.7068 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002309）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1	18,468.00 万人民币	专精特新小巨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350,000.00 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比亚迪（002594）全资子公司
客户 A	*	*	知名新能源车企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95-09-26	95,984.64 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美的集团（000333）全资子公司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1-03-01	1,000.00 万人民币	专精特新小巨人

注：主要客户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型央企集团下属企业、行业知名企业，均具有良好的背景，资金实力强、业务规模大、资质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票到 2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2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20 天付款、电汇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6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60 天付款、承兑或电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付款、承兑	票到 90 天付款、承兑	票到 90 天付款、承兑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付款、承兑	票到 60 天付款、承兑	票到 60 天付款、承兑
瑞智制冷机器（东莞）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付款、承兑	票到 60 天付款、承兑	票到 60 天付款、承兑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票到 35 天付款、承兑或电汇	票到 30 天付款、承兑或电汇	票到 30 天付款、承兑或电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 15 天付款、电汇	票到 15 天付款、电汇	票到 45 天付款、电汇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票到 6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45 天付款、电汇	票到 45 天付款、电汇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票到 45 天付款、承兑	票到 45 天付款、承兑	票到 45 天付款、承兑
缆普电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票到 5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5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50 天付款、电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 3 天付款、承兑或电汇	款到发货、承兑或电汇	款到发货、承兑或电汇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 4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4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25 天/45 天付款、电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付款、承兑	票到 30 天付款、承兑	票到 30 天付款、承兑
客户 A	票到 9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90 天付款、电汇	票到 90 天付款、电汇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付款、承兑	票到 45 天付款、承兑	票到 45 天付款、承兑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付款、电汇或承兑	月结 30 天付款、电汇或承兑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历史记录、交易额、付款情况等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如上表所示，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部分客户受交易额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各年信用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3、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5.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63	168.63	—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977.96	26,147.07	495,830.88	5.01
	合计	522,146.59	26,315.70	495,830.88	5.04
2024.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028.71	21,528.20	407,500.51	5.02
	合计	429,028.71	21,528.20	407,500.51	5.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23.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526.91	16,447.23	311,079.68	5.02
	合计	327,526.91	16,447.23	311,079.68	5.0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419.07	99.89	26,070.95	5.00
1至2年	420.42	0.08	42.04	10.00
2至3年	107.10	0.02	21.42	20.00
3至5年	31.18	0.01	12.47	40.00
5年以上	0.19	0.00	0.19	100.00
合计	521,977.96	100.00	26,147.07	5.01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8,087.97	99.78	21,404.40	5.00
1至2年	843.24	0.20	84.32	10.00
2至3年	21.12	0.00	4.22	20.00
3至5年	68.54	0.02	27.42	40.00
5年以上	7.83	0.00	7.83	100.00
合计	429,028.71	100.00	21,528.20	5.02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6,517.84	99.69	16,325.89	5.00
1至2年	925.14	0.28	92.51	10.00
2至3年	38.37	0.01	7.67	20.00
3至5年	40.68	0.01	16.27	40.00
5年以上	4.88	0.00	4.88	100.00
合计	327,526.91	100.00	16,447.23	5.02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69%、99.78%和99.8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稳定，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分布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一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9.13	12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沛菡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0	3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8.63	168.63	100.00	/

2025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68.63万元，系预计无法收回浙江一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沛菡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计提比例为100.0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长城科技	露笑科技	经纬辉开	金杯电工	精达股份
1年以内	5.00	0.50	5.00	1.00	5.00
1-2年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40.00	30.00	30.00	20.00
3-4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冠城新材未披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有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业务、下游客户结构、历史减值率存在差异所致。基于前瞻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业务情况的坏账计提比例，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22年-2025年1-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城科技	坏账准备	14,767.65	16,723.53	13,904.79	10,504.42
	应收账款余额	288,218.20	327,321.41	270,924.65	202,943.68
	占比	5.12	5.11	5.13	5.18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75.52	375.52	375.52	375.52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375.52	375.52	375.52	375.5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4,392.13	16,348.02	13,529.27	10,128.91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287,842.69	326,945.89	270,549.13	202,568.17
	占比	5.00	5.00	5.00	5.00
露笑科技	坏账准备	12,850.23	13,668.76	12,894.23	12,408.93
	应收账款余额	251,999.66	226,221.27	196,554.27	174,340.55
	占比	5.10	6.04	6.56	7.12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32.55	10,113.05	9,587.15	10,256.63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10,032.55	10,113.05	9,757.92	10,854.31
	占比	100.00	100.00	98.25	94.49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817.68	3,555.72	3,307.08	2,152.30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241,967.11	216,108.22	186,796.36	163,486.24
	占比	1.16	1.65	1.77	1.32
经纬辉开	坏账准备	8,218.21	8,397.44	7,964.35	6,478.78
	应收账款余额	83,851.68	77,085.07	75,844.36	72,474.32
	占比	9.80	10.89	10.50	8.94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25.68	976.41	976.41	1,442.31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425.68	976.41	976.41	2,617.4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55.1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7,792.52	7,421.03	6,987.94	5,036.47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83,425.99	76,108.66	74,867.95	69,856.91
	占比	9.34	9.75	9.33	7.21
金杯电工	坏账准备	16,483.27	15,936.20	16,139.36	13,169.39
	应收账款余额	375,187.93	297,681.35	219,646.48	177,341.02
	占比	4.39	5.35	7.35	7.43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8,047.83	7,696.97	8,524.90	4,662.68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10,316.86	10,569.05	13,382.17	12,207.48
	占比	78.01	72.83	63.70	38.2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8,435.43	8,239.22	7,614.46	8,506.70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364,871.07	287,112.31	206,264.31	165,133.54
	占比	2.31	2.87	3.69	5.15
精达股份	坏账准备	22,989.47	21,528.20	16,447.23	14,353.65
	应收账款余额	458,644.06	429,028.71	327,526.91	286,787.87
	占比	5.01	5.02	5.02	5.00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	—	—	—
	占比	—	—	—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2,989.47	21,528.20	16,447.23	14,353.65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458,644.06	429,028.71	327,526.91	286,787.87
	占比	5.01	5.02	5.02	5.0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金杯电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故采用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与长城科技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基本一致；低于露笑科技、金杯电工和经纬辉开，主要系受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型央企集团下属企业、行业知名企业，均具有良好的背景，资金实力强、业务规模大、资质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69%、99.78%和 99.8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长城科技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占比也较小。

若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因素的影响，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长城科技基本一致，接近或高于露笑科技、金杯电工，低于经纬辉开，主要原因为：经纬辉开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和触控显示模组、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中触控显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均在 60%以上，电磁线销售收入占比在 30%左右，其主要客户为触控显示产品客户，与公司客

户结构不同，因此导致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2022年-2025年1-6月各期末经纬辉开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4.75%、13.83%、9.04%和9.16%，而精达股份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0.05%、0.31%、0.22%和0.14%，远低于经纬辉开，因此经纬辉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20-90天信用期，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随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与对应规模是否匹配，相关利率是否公允，公司受限资金情况，与银行承兑汇票、借款规模等是否匹配

（一）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与对应存款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47.66	1,552.55	1,944.42
年均货币资金余额	159,335.15	148,834.75	181,886.43
平均收益率	0.85	1.04	1.07

注：年均货币资金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3个月定期存款	6个月定期存款	1年定期存款	2年定期存款	3年定期存款
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5%	1.10%	1.30%	1.50%	2.10%	2.75%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款利息平均收益率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低于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银行活期存款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协定存款利率通常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1.10%基础上，由银行与客户协商浮动确定，公司协定存款利率在1.09%-2.60%之间，公司存款利息平均收益率处于合理收益率区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利息收入为流动资金、受限资金等产生的法定孳息。发行人存款利息收入水平合理，存款利息收入与对应存款规模匹配，存款利率公允。

（二）公司受限资金情况以及与银行承兑汇票、借款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福费廷保证金、质押存单以及其他业务冻结资金，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金明细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	93,763.89	39,309.88	65,759.94
福费廷保证金	—	1,150.00	2,441.50
质押存单	—	—	14,000.00
定期存单	2,600.00	—	—
其他业务冻结资金	75.15	3.16	78.16
合计	96,439.04	40,463.04	82,279.60

注：2023年12月31日的质押存单金额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以及质押存单与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余额	93,763.89	39,309.88	65,759.94
质押存单余额	—	—	14,000.00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359,739.96	116,285.00	149,665.00
应付票据保证金比率	26.06	33.80	53.29

2024年和2025年，由于融资环境变化，部分银行开具承兑汇票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下降，导致公司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保证金比率下降；2023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缴纳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规模与票据支付规模相匹配。

2、福费廷保证金与借款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福费廷保证金余额	—	1,150.00	2,441.50
期末福费廷借款余额	—	11,500.00	6,000.00
福费廷保证金比率	—	10.00	40.69

公司福费廷业务保证金缴纳比例一般为10%。2023年公司存入一笔福费廷业务保证金1,841.50万元，该笔保证金存入后，由于融资条件发生变化，公司

改变融资方式，使得该笔保证金仅存在于保证金账户，实际未用于开展福费廷业务，扣除该笔保证金后，公司福费廷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10%。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福费廷保证金与福费廷融资借款规模相匹配。

四、结合公司最新业绩情况、折旧摊销、费用确认、减值计提等具体内容，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是否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后续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一）公司最新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经营情况较好，其中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216.34 亿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5.4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67,367.03	2,232,257.99	1,790,586.52
营业成本	2,325,726.84	2,102,171.35	1,681,658.31
税金及附加	5,877.41	5,066.03	4,624.32
销售费用	9,685.02	8,956.31	7,645.99
管理费用	21,880.03	20,256.96	19,970.03
研发费用	12,115.23	10,701.19	10,946.60
财务费用	12,371.15	14,696.36	11,559.09
其他收益	2,875.78	5,487.87	3,04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8.04	3,598.16	1,057.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33	-378.99	-1,17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148.59	-5,810.98	-1,90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1.97	-549.91	-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0.40	-54.51	-9.63
营业外收入	380.87	1,769.72	1,609.31
营业外支出	666.22	779.51	714.87
利润总额	80,612.51	73,691.63	56,095.25
所得税费用	18,359.99	15,995.04	12,229.46
净利润	62,252.53	57,696.59	43,86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14.31	56,170.89	42,645.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50.90	5,007.49	2,81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63.41	51,163.40	39,82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0.41	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9.49	7.77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32,257.99 万元，净利润为 57,696.59 万元，营业收入增幅 24.67%，净利润增幅 31.53%，主要原因如下：（1）2024 年主要原材料铜、铝市场均价较 2023 年明显上涨，公司产品售价联动上涨，公司漆包线综合单价由 5.33 万元/吨增长至 5.76 万元/吨，增幅 8.07%；汽车和电子线单价由 6.30 万元/吨增长至 6.65 万元/吨，增幅 5.56%。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增加。（2）随着下游家用电器、汽车行业、数据通讯等行业需求的稳步推进，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汽车和电子线销量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7.86%和 2.54%，公司产品产销量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加。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67,367.03 万元，净利润为 62,252.53 万元，营业收入增幅 10.53%，净利润增幅 7.90%，主要原因如下：（1）202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市场价格较 2024 年同期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上涨，公司漆包线综合单价由 5.76 万元/吨增长至 6.13 万元/吨，增幅 6.42%；汽车和电子线单价由 6.65 万元/吨增长至 6.84 万元/吨，增幅 2.86%，主要产品售价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公司漆包线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4.73%，主要产品漆包线销量增加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整体对净利润影响较小，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591.8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 6.8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71	-604.27	-16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2.43	5,249.81	4,208.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45.60	1,788.48	-130.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59	—	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6	-122.48	-32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54	60.16	111.0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13.79	6,371.70	3,696.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9.06	1,355.85	750.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4.73	5,015.85	2,946.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83	8.37	12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50.90	5,007.49	2,817.12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3	8.91	6.6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三）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资产主要有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固定资产折旧	17,063.95	0.69	15,679.30	0.70	14,101.19	0.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4.95	0.02	334.44	0.01	423.13	0.02
无形资产摊销	685.59	0.03	693.47	0.03	684.05	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58	0.01	179.86	0.01	203.75	0.01
合计	18,718.07	0.76	16,887.07	0.76	15,412.12	0.86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金额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持续增加，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精达新技术房屋及建筑物、精达新技术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恒丰特导房屋及建筑物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对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主要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进行确定，并综合考虑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具体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项目	冠城新材	露笑科技	长城科技	经纬辉开	金杯电工	精达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30-40	20	5-20	10-30	20-40	10-40
	残值率	5%	4%	5%	5%-10%	3%-5%	5%
机械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5-15	5-10	5-10	5-15	5-10	10
	残值率	5%	4%	5%	5%-10%	3%-5%	5%
电子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	5	/	3-10	3-10	6-10
	残值率	/	4%	/	5%-10%	3%-5%	5%
运输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5-15	10	4-5	4-8	5-8	6
	残值率	5%	4%	5%	5%-10%	3%-5%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执行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0,121.71 万元、54,610.82 万元和 56,051.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2.45%和 2.27%，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685.02	0.39	8,956.31	0.40	7,645.99	0.43
管理费用	21,880.03	0.89	20,256.96	0.91	19,970.03	1.12
研发费用	12,115.23	0.49	10,701.19	0.48	10,946.60	0.61
财务费用	12,371.15	0.50	14,696.36	0.66	11,559.09	0.65
合计	56,051.43	2.27	54,610.82	2.45	50,121.71	2.8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费用、招待费、市场开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645.99 万元、8,956.31 万元和 9,685.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40%和 0.39%，整体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办公费、折旧费、保险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9,970.03 万元、20,256.96 万元和 21,88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91%和 0.89%，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薪酬费用、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946.60 万元、10,701.19 万元和 12,11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48%和 0.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票据贴现息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1,559.09 万元、14,696.36 万元和 12,37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66%和 0.50%。

（五）报告期内公司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计提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信用减值损失	-5,148.59	-5,810.98	-1,901.1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8.27	-745.03	220.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52.24	-5,086.15	-2,18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92	20.20	66.47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1.97	-549.91	-0.88
存货跌价损失	-36.44	-549.91	-0.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53	—	—
合计	-5,270.56	-6,360.90	-1,902.01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4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资产减

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大幅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是否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后续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9,828.17 万元、51,163.40 万元和 56,963.41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持续盈利；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7%、9.49%和 9.58%，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8.95%，不低于 6.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营业规模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费用确认及减值计提稳定，不存在可能大幅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6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可转债债券余额为 26,980.9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前次可转债剩余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且本次可转债于 2026 年支付第一笔利息，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平均值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及前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可转债金额	95,600.00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市场利率平均数	0.21%	0.41%	0.76%	1.37%	1.83%	2.23%	—
本次可转债利息支出（万元）	201.82	391.84	729.39	1,312.43	1,752.67	2,136.25	6,524.40
前次可转债余额	26,980.90 万元						
前次可转债利率	2.00%	—	—	—	—	—	—
前次可转债利息支出	340.03	—	—	—	—	—	340.03
本次及前次可转债利息支出合计	541.86	391.84	729.39	1,312.43	1,752.67	2,136.25	6,864.44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前次可转债剩余债券存续期内各

年需偿付的利息金额相对较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645.29
2024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6,170.89
2025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9,914.31
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	52,910.16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95,600.00
前次可转债剩余规模	26,980.90
年利率	预计不高于 2.23%
可转债年利息额	预计不高于 2,136.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45.29 万元、56,170.89 万元和 59,914.31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2,910.1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95,600.00 万元计算、前次可转债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6,980.9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1.47	1.62	1.65
速动比率	1.25	1.32	1.34
现金比率	0.26	0.18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0%	53.35%	52.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5	5.66	4.86
权益乘数	2.35	2.19	2.1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

型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导致银行借款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增加，2025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56.40%。2022年-2025年1-6月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科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2%、53.85%、60.61%和63.88%；金杯电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01%、52.03%、57.81%和59.63%。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呈上升趋势，符合资金密集型行业的特点。

2022年-2025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9、4.86、5.66和6.33，2025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7.0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净利润水平提升，公司利润可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2022年-2025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科技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96、17.30、29.40和11.53；金杯电工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47、13.99、18.97和12.82，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值分别为14.71、15.65、24.19和12.18，高于精达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产销规模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越来越高，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取得资金，因此利息支出金额相对较高，使得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权益乘数维持在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属于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利用财务杠杆，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同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控制信贷规模，将公司的偿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持续的盈利是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71.20亿元，其中已使用45.38亿元，尚未使用25.82亿元，可应对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各项短期偿债指标和长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未来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

供需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获取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量、销量、价格；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取得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的采购价格；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账龄表，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复核申报会计师的回函情况及函证控制过程、替代测试过程，2023年至2025年函证核查比例分别为82.18%、83.66%和80.47%；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为对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进行核查，复核申报会计师的银行函证回函情况及函证控制过程，2023年至2025年函证核查比例为100%；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信息，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对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利率的公允性进行分析；核查其他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借款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对票据开立、信用证开立与保证金缴纳比例进行复核。

4、获取公司报告期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情况、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以及折旧摊销、费用确认、减值计提等具体内容，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数据，分析主要盈利指标的变动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情况、企业市场开拓能力等分析业绩变化情况；计算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影响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存款利息收入水平合理，存款利息收入与对应规模相匹配，存款利

率公允；公司受限资金与银行承兑汇票、借款规模相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费用确认及减值计提与业务规模增长匹配，不存在可能大幅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6%，能够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盈利要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良好，后续不存在偿债风险。

问题 4.关于其他

4.1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2,665.65 万元，主要系投资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16.93 万元，主要系投资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今，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类对外投资的情况及背景，相关对外投资标的在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关联及协同情况，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类对外投资的情况及背景，相关对外投资标的在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关联及协同情况，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一）发行人各类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1,873.27	4.47%	第三方支付业务	否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599.26	1.64%	互联网支付等	否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6月	31,134.38	18.15%	高温超导带材及相关设备等	否
合肥聚磁缆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96.73	37.50%	电缆导体的磨具、智能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否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623.57	2.67%	网络商务服务等	是
ZQ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倍哲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优先股	2016年6月、 2016年11月、 2017年1月、 2019年5月、 2021年1月、 2022年11月、 2023年2月	15,608.59	—	投资管理	是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171.52	1.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否
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8月	243.56	10.00%	基金管理服务等	是
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34.97	11.7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是

（二）发行人各类对外投资的背景，相关对外投资标的在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关联及协同情况，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1、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背景及业务协同情况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友集团）是一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大型金融综合服务集团公司，其所属各子公司分别拥有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基金支付、跨境支付等牌照与资质，并拥有国内第三大社区智能快递柜业务，富友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

公司对富友集团股权的购买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协同。公司下游

客户以知名的工业电机、电力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的部件制造厂商为主，公司产品能够很好的满足量大、需求稳定客户的产品需求。但是对于量小、需求波动较大的小微客户产品需求，公司则是通过精达电商将小微客户的订单需求化零为整，进而满足小微客户的需求，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补充。公司子公司精达电商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与富友集团能够提供第三方支付业务有着良好的业务协同性。一方面，电子商务业务的蓬勃发展直接带动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兴起；另一方面，第三方支付业务是电子商务交易中的关键一环，能够使电子商务业务形成闭环，承担了与银行的对接及资金清算的职能，对于一笔电子商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精达电商与富友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下：富友集团为精达电商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及互联网支付网关业务，富友集团作为精达电商线上交易平台的指定支付平台，承担电子商务交易各方与银行的对接和资金清算职能，购货方可以在支付平台直接使用对应银行的银行卡进行最终付款。根据精达电商与富友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精达电商按照单笔业务 15 元支付富友集团交易手续费，2022 年支付手续费金额 585 元，2023 年支付手续费金额 345 元。2023 年精达电商对线上业务进行重新布局，减少了精达电商线上交易平台业务，逐步增加在淘宝、1688 等平台的线上业务，但精达电商未来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重新布局并增加线上业务，届时精达电商仍将与富友集团展开支付业务合作。

富友集团在支付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如安全可靠的支付系统、先进的风险控制系统等。这些技术可以应用到精达电商的业务中，提升其支付环节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富友集团的技术团队可以为精达电商提供技术支持和优化建议，帮助其不断改进和提升电商平台的支付体验。

此外，富友集团可结合过去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已获得的小微客户交易数据和已有的技术手段，设计并开发针对有意向开展赊销业务的小微客户信用评估系统，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一方面通过对已获得的交易数据和第三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小微客户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另一方面在评估系统中对小微企业的业务系统开放数据接口，定期将小微企业部分业务和资金数据导入信用评估系统，根据历史交易数据及资金流水规模，对不同的小微企业信用进行评估

定级，为精达电商挖掘更合适的小微企业客户，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

综上，公司对于富友集团的投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需求和业务协同，对富友集团的投资与精达电商业务的开展具有协同性。

(2)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公司对于富友集团的投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需求和业务协同，因此该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一致。

2、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景及协同情况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友支付）成立于 2011 年，是富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精达股份收购富友支付股权，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富友支付股改时形成的平行双层股权架构。由于富友集团在 2017 年将拟上市主体从富友集团变更为富友支付，为了在富友支付的股权结构上直接体现富友集团的股东利益，富友支付股改时对股权结构做了特殊的设计，即富友集团原股东通过对富友支付增资的方式（以富友支付每股净资产为增资价格）实现将富友集团的全体股东平移至富友支付，同时保持各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不变（即各股东对富友支付的直接持股比例+各股东通过富友集团对富友支付的间接持股比例=各股东在富友集团的持股比例）。平行双层股权架构形成后，富友集团要求后续的股权交易均需要符合目前的股权架构形式，因此精达股份在购买富友集团股权的同时需要购买富友支付的股权。

综上，基于完善产业链条的初衷、长期合作、对富友支付本身业务的长期看好及对未来双方业务合作的预期，通过对富友集团及富友支付的投资来完成深层次的合作从而保证合作稳定性、深入性，对富友支付的投资与精达电商业务的开展具有协同性，相关论述详见上文精达股份与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协同情况。

(2)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公司对富友支付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

资认定一致。

3、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景及业务协同

近年来，随着商业、居民及新能源汽车用电量快速攀升，全球各地大中城市的峰值用电负荷已逼近城市供电能力的极限。如何更稳定、有效地向城市中心输电成为各国电网发展的难题。高温超导材料的发展，使得超导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延伸到电力工业中，有望大幅降低电力传输能耗，从而对能源节约做出贡献，未来几年，超导电力应用的赛道将迅速铺开。除此之外，高温超导材料还广泛应用于交通、能源、高能物理领域等。

公司坚持“传统主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策略，主动调整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对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动向高度关注，并成立了国家级的技术中心，在新材料领域进行相关投资布局，先后投资了特种导体企业恒丰特导、具有高端铜合金材料核心技术的烟台万隆，上海超导在高温超导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收购上海超导部分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新材料应用领域拓展业务范围。从产业的协同性角度来看，精达股份深耕电磁线行业多年，深刻认识到在大型磁体的制备上，高温超导是高场磁体必不可缺的核心材料。公司对于上海超导的投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需求和业务拓展考虑，属于战略性投资。

(2)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公司对上海超导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前次再融资时公司尚未做出该笔投资。

4、合肥聚磁缆材科技有限公司

(1) 背景及业务协同

合肥聚磁缆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磁缆材）成立于 2025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经营、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芯科技持股 37.50%。聚芯科技参与设立聚磁缆材，主要为了推动公司在电缆导体领域的模具、智能装备的研发和

应用，开拓在电缆导体领域的市场应用，实现公司在新兴领域高端产品多元化发展，践行公司“传统主业升级+新兴赛道突破”双核心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向聚磁缆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特种导体和汽车电子线等，2025 年销售额为 11.57 万元。

综上，公司对于聚磁缆材的投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需求和业务拓展考虑，属于战略性投资。

(2)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公司对聚磁缆材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前次再融资时公司尚未做出该笔投资。

5、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 背景及业务协同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由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2015 年分立而来，控股股东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民生银行。

民生电商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成立之初的股东除了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还包括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旗下拥有民生智慧、民生易贷、民生转账等多个交易和融资平台，在电商经营管理及融资渠道方面有较大的优势。公司取得民生电商的股权主要基于上市公司期望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实际需求，通过对民生电商的投资，上市公司希望获得和积累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由于电磁线的产品销售与普通的日常消费品的销售不同，具有单次销售金额较大、购买频率较低的特点，且上市公司对民生电商参股比例较小，无法对民生电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民生电商的投资未能实现满足小微客户产品需求的目标。在此背景之下，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将子公司铜陵精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即精达电商），同时对精达电商增资 1,000 万，注册资本从 100 万增加为 1,100 万元，

正式成立上市公司全资拥有的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取得民生电商3.93%股权的意向协议；2014年1月9日，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取得民生电商3.93%的股权（11,800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权。2014年4月3日，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定在电子商务、业务拓展和股权投资等多领域进行合作。

2015年2月民生电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原民生电商进行分立，新民生电商存续，同时设立民生控股，公司对原民生电商的出资比例分立到民生控股。分立后新民生电商注册资本由原30亿元变更为18亿元，民生控股注册资本12亿元；原民生电商的业务由民生控股全部承接。之后，民生控股将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到17亿元，公司未增加投资，投资比例下降为2.7765%。2016年，新民生电商股权被大股东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回购实现退出，上市公司仍持有民生控股的股权。

综上，公司对于民生电商的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投资民生电商为精达股份成立精达电商积累了技术和管理经验，但精达股份并未通过民生电商销售相关产品，业务协同性较低。

(2)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公司并未通过民生电商销售相关产品，业务协同性较低，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一致。

6、ZQ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倍哲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优先股

(1) 背景及业务协同

ZQ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倍哲资本）是一家由多名来自国际知名投资机构的专业人士于2016年在香港成立的金融机构，是一家专注于以相对低风险的方式提供高质量回报，以“连接中国与全球市场”为核心战略的咨询和投资公司。倍哲资本目前已执行超过8亿美元的投资组合，主要投向大健康、消费品及金融服务领域。

倍哲资本以“跨境整合+亚洲增长”为核心竞争力，在医疗、消费、金融领

域积累了多笔成功案例，管理团队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资源。曾与中国平安共同组成的投资者集团 PingAn ZQ China Growth Opportunity Ltd 参与美国企业投资。

精达香港对倍哲资本优先股的认购，不具有投票权，对倍哲资本的经营管理并无实际影响，投资均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综上，公司对倍哲资本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 ZQ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倍哲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优先股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一致。

7、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景及业务协同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隆）成立于 2002 年，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山东省先进铜合金产业链链主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山东民营企业创新潜力 100 强，是国内首家以“特钢”作为主导产品的企业，主营业务是用独创的特殊工艺、特殊装备，研制生产高性能特种铜合金材料及制品，服务于高铁、核电、核聚变、航天、军工、冶金、机械、海工装备、汽车等领域。

烟台万隆的主营业务主要系金属材料、铜合金配件的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和铝杆，烟台万隆属于公司的上游产业公司。烟台万隆在铜基复合材料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原材料支持，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可依托烟台万隆的产能布局，获得稳定的相关原材料供应，减少因市场波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风险，优化供应链管理效率。同时，烟台万隆也可借助公司的规模化采购需求，提升自身产能利用率，公司对烟台万隆的投资与合作形成了“原材料供应—电磁线生产”的产业链闭环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从烟台万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无氧铜杆、铜合金带、机械备件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801.51 万元、31.24 万元和

23.4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精达股份子公司铜陵科达与烟台万隆签订了增资协议，铜陵科达向烟台万隆增资 1,560.00 万元人民币。精达股份投资烟台万隆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材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与烟台万隆实际存在原材料采购关系，属于战略性投资。

(2)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公司对烟台万隆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一致。

8、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背景及业务协同

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铜陵市政府发起设立的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始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为 10%，基金投资方向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和文化旅游、智能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和食品加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六大重点产业链和铜陵市其他重点支持产业等”，投资方式包括：投资子基金、直投项目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资于特殊目的载体以进一步投资于直投项目、通过投资联结投资载体以进一步投资于子基金），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根据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铜陵市政府发起设立的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投资金额 385.00 万元。

本次投资一方面可以及时了解政府产业投资政策和新兴行业动态，加深公司与政府的联系；另一方面也可以引导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基金投入到公司拟发展的新材料、新技术项目和新建企业，

可以降低公司单独研发和新建企业的投资额及潜在风险。

(2)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是否一致

公司对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前次再融资时公司尚未做出该笔投资。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一)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的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适用意见：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一条要求：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今），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系 2023 年 2 月 16 日精达香港认购倍哲资本优先股 594.42 万美元，按照认购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4,072.91 万元。除此之外，根据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铜陵市政府发起设立的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上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实缴资本
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76	250.00
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135.00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系公司投资铜陵市政府发起设立的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 4,915.00 万元尚未实缴投资款以及拟投资的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投资款。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0,372.91 万元，上述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7,022.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5,600.00 万元。

除上述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

（三）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货持仓盈利	257.58	—	—
2	预付款项	原材料采购	11,704.84	—	—
3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项及备用金、员工借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4,216.07	—	—
4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定期存款	36,231.56	—	—
5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43,903.64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82.21	16,610.69	2.7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	2,383.87	—	—
合计			117,479.76	16,610.69	2.7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货持仓盈利金额为 257.58 万元，公司持有上述期货合约主要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整体金额较小，与日常经营相关，不以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11,704.84 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4,216.07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员工借款、押金及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174.88	否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77	否
定期存款	34,945.16	否
其他	53.75	否
合计	36,231.56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入的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美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精达香港	恒生银行	定期存款	700.00	自有资金	2025.11.12	2026.2.12	3.00%
精达香港	恒生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自有资金	2025.11.28	2026.3.2	3.30%
精达香港	徽商银行	定期存款	1,200.00	自有资金	2025.11.11	2026.2.11	3.89%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美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精达香港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0	自有资金	2025.11.19	2026.2.19	3.87%
精达香港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自有资金	2025.12.15	2026.3.15	3.73%
精达香港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	自有资金	2025.12.30	2026.3.30	3.69%
合计			4,950.00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公司购买上述定期存款主要为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形成，上述定期存款期限短，投资风险较小，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3,600.00	11,873.27	4.47%	否	符合战略需求、业务协同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378.09	599.26	1.64%	否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4,929.92	31,134.38	18.15%	否	
	2022年1月	3,000.00				
	2022年6月	19,500.00				
小计	27,429.92					
合肥聚磁缆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300.00	296.73	37.50%	否	
合计	/	41,708.01	43,903.64	/	/	/

公司对于富友集团的投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需求和业务协同，该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于富有支付的投资是基于完善产业链条的初衷、长期合作、对富友支付本身业务的长期看好及对未来双方业务合作的预期，公司对富友支付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于上海超导的投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需求和研发协同，因此该投资

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于合肥聚磁缆材科技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战略需求和业务拓展考虑，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23.57	是
ZQ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倍哲资本）优先股	15,608.59	是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171.52	否
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56	是
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97	是
合计	18,782.21	/

公司对于民生电商的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投资民生电商为上市公司成立精达电商积累了技术和管理经验，但上市公司并未通过民生电商销售相关产品，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较低，属于财务性投资。

精达香港对倍哲资本优先股的认购，不具有投票权，对倍哲资本的经营管理并无实际影响，投资均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于倍哲资本的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账面价值为 15,608.59 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对倍哲资本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投资烟台万隆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材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上市公司与烟台万隆实际存在原材料采购关系。公司对烟台万隆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2,383.87 万元，主要为预

付的设备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类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对富友集团、富友支付、上海超导、烟台万隆和聚磁缆材的投资都是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和行业变化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16,610.6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相关科目明细清单、对外投资情况和投资协议/合同等文件，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目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查阅富友集团、富友支付、上海超导、聚磁缆材、民生电商、倍哲资本、烟台万隆、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相关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和协同性，以及公司计划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具体情况；

2、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之日起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测算最近

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聚磁缆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都是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和行业变化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对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民生电商、倍哲资本优先股、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均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对民生电商、倍哲资本优先股的投资与前次再融资认定一致；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系 2023 年 2 月 16 日精达香港认购倍哲资本优先股 594.42 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铜陵市政府发起设立的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拟投资 5,300.00 万元，已实缴 385.00 万元，剩余 4,915.00 万元尚未实缴。另外公司拟投资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应将上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7,022.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5,600.00 万元。

除上述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


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16,610.69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未超过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6]230Z097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琚晶晶 
琚晶晶

2026年4月13日